



102年度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

報名甄選作業說明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2年2月19、20、22、26、27日

依據



內政部役政署



- ❖ 替代役實施條例
- ❖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
實施計畫（102.1.4公告）

第一部分：報名甄選作業

第二部分：注意事項

第三部分：提醒資訊

第四部分：聯絡窗口

報名甄選作業

1.核配結果

2.實施範圍

3.報名資格

4.役男報名作業

5.報名收件查驗

6.役男選填洽談

7.單位甄選

8.作業時程

報名甄選作業-作業流程



役男報名

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說明會
(102年2月)

報名及甄選程序
公告

102年1月

匯入/查詢

役男線上報名及
繳交資料

3/1(五)9AM-3/15(五)5PM截止

3/1(五)-4/5(五)

報名資料查驗

NO

無甄選資格

YES

1. 網路通知結果
2. 郵寄甄選通知書正本

甄選洽談、役男選填、用人單位甄選

第一次甄選作業

4/8(一)-4/17(三)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

4/15(一)-4/26(五)

用人單位預備
錄用勾選

4/26(五)-5/3(五)

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函報內政部

用人單位
足額錄用?

NO

(役男尚未被錄取)

YES

5/6(一)-5/24(五)

第一次預備錄用
役男專長審查

6/7(五)前

第一次
錄取公告

第二次甄選作業

6/17(一)-6/26(三)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

6/24(一)-7/5(五)

用人單位預備
錄用勾選

7/5(五)-7/12(五)

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函報內政部

用人單位
足額錄用?

NO

(役男尚未被錄取)

YES

7/15(一)-8/2(五)

第二次預備錄用
役男專長審查

8/9(五)前

第二次
錄取公告

第三次甄選作業

8/12(一)-8/21(三)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

8/19(一)-8/30(五)

用人單位預備
錄用勾選

8/30(五)-9/6(五)

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函報內政部

用人單位
足額錄用?

NO

(役男尚未被錄取)

YES

9/9(一)-9/23(一)

第三次預備錄用
役男專長審查

9/30(一)前

第三次
錄取公告

專長審查、錄取公告

報名甄選作業-102年度核配結果



內政部役政署

❖核配家數分配

產業類別	核配家數
政府機關	16
公立研究機關(構)	3
大學校院	20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15
非民間產業 合計	54
民間產業 合計	644
總計	698

※統計至目前(2/18)102年度甄選家數共計688家(因故廢止10家)。

- 102年度第1次核配員額數共計7,022名。
- 102年度第2次申請核配數，預定2/27(三)公告。

報名甄選作業-實施範圍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範圍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範圍

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本制度所稱研究發展之定義為：

1. 從事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
2. 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3. 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研究

發展

創新

- ✓ 制度運作執行過往經驗中，常發生用人單位及役男雙方對工作條件之認知產生差異，建議用人單位於102年度員額核配甄選作業與學生面談時，加強研發工作內容、產業研究環境特性及第3階段薪資結構之說明，務必於預備錄用前使雙方達成共識。

學術研究



改善製程
改進生產製作技術

新產品研發



報名甄選作業-報名資格(1/2)



內政部役政署

● 具備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並有以下情形之一資格者：

1. 國內常備役體位役男
2. 國內替代役體位役男
3. 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



貼心

提醒

※不論理、工、醫、農、文、法、商等各學科，只要是符合當年度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甄選具體公告事項所提之役男職務專長需求及資格者，得參加甄選。

※役男報名不需具備預官、預士資格。

報名甄選作業-報名資格(2/2)



內政部役政署



提醒

役男於報名前，尚未接獲徵集令者，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提醒

69年次(含)以前替代役體位役男應服**補充兵役**，不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提醒

民國68年次(含)以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經甄選錄用成為研發替代役役男時**，該役男服役至36歲當年之12月31日止，即依規定辦理除役。

服務網站

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

報名甄選作業-役男報名(2/5)



內政部役政署

學生帳號申請&意願登錄

碩博士學生/屆齡役男於取得本制度**帳號／密碼**，並瞭解參與制度之權利義務後，有表達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意願者，自101年10月1日起開放登錄，統計至102年**2月18**日止已有逾**5,657**名役男登錄個人參與制度意願(含個人履歷資料)。



報名甄選作業-役男報名(3/5)



役男線上報名及繳件時間：

102/3/1 (五) 上午9時

?

102/3/15 (五) 下午5時截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含列印報名資料)，並於規定期間內以掛號寄送資料至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資料繳件時間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

~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甄選作業-役男報名(4/5)



線上
報名

- 1.於公告報名期限內，登入系統進行線上報名。
- 2.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役男報名資料、選填入營梯次志願)並執行線上送件。

列印
報名
文件

- 1.信封樣式(貼於信封上)
- 2.具浮水印之正本報名資料表(需簽名，其餘不得塗改)
- 3.交件清單(含證明文件黏貼表)
 - a.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b.報名學程之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學歷證明為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正本各乙份。

郵寄
繳件

上列報名文件請於規定期限內(102/3/15)以掛號寄送至「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寄件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報名甄選作業-役男報名(5/5)



內政部役政署



✓役男報名資料表一經列印，不得修改。



✓若於報名截止前須修改報名資料內容，可至系統進行開放修改申請，惟收到甄選通知書後即不可再申請開放修改。



✓前述申請經許可修改後，役男仍需依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作業。

報名甄選作業-報名收件查驗



內政部役政署

報名受理 及 資格查驗

- 役男報名資料經專案辦公室受理：
- ✓ 將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收件及查驗狀況
 - ✓ 並會以網路通知審查結果
 - ✓ 審查通過者郵寄甄選通知書正本1份至役男報名資料表上所載之通訊地址。



000019

內政部役政署

102年役男報名研發替代役甄選通知書

※本通知書1份以正本郵寄役男後請妥為保管，並持此繳交給洽談確認錄用之用人單位。

日期：民國102年3月1日

文號：役署甄字第000019號

台端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報名資料表及所附之身分證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查驗相符，請持本通知書及個人報名資料表，提供用人單位進行甄選作業。

通知書號碼	000019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報名序號	19
核定結果	台端具102年度研發替代役甄選資格。				

備註：

- 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重複申請者，應取消其資格。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錄取結果之人員，具有直系血親、三親等內血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違反前項規定經查獲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用人單位違反規定者，並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規定處理。
- 經核定公告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接受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時，應繳驗核定錄取之報名學歷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報名學歷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國外學歷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於入營查驗後發還役男，影印本由內政部役政署留存），未繳驗通過者一律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用人單位。
- 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後，至該役男核定錄取公告前，得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還予核定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役男於下次申請期間而尚未獲復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 經核定公告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尚未畢業者，原則將列入第3梯次入營），未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經查驗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致影響用人單位之權益，經用人單位提出事證，報請放棄預備錄用者，亦同，但役男於年度最後入營梯次10日前，經其他用人單位報請錄用且經主管機關專長審查符合研發替代役者，不在此限。役男有正當理由，應於接獲入營通知書後辦理延期入營申請。
-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設計逾七日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改服一般替代役者須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2規定）
- 民國68年次（含）以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經甄選錄用成為研發替代役役男時，該役男服役至36歲當年度之12月31日止，即依規定辦理除役。
- 甄選通知書正本須繳交給洽談媒合確認錄用之用人單位，用人單位函報預備錄用名冊時須檢附甄選通知書正本。

署長 林國演

INNOV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INDUSTRY
RESEARCH & DEVELOPMENT

102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					
役男身分	☒ 國內役男 ☐ 國外役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現任	常備役役位	通訊地 聯絡電話	戶籍地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 里 鄰				
通訊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 里 鄰				
學歷	大學	學校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科系類別/ 主修科系	軟體發展學類 數位多媒體系
		修業期間	096/09-100/06		
	碩士	學校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修業狀態	☒ 已畢業 ☐ 就讀中 ☐ 遞升博士班
		修業期間	100/09-102/01 (說明:)	科系類別/ 主修科系	軟體發展學類 數位多媒體系
		碩士論文題目(中文)			
		碩士論文題目(英文)			
博士	學校名稱			修業狀態	
	修業期間			科系類別/ 主修科系	
	博士論文題目(中文)				
	博士論文題目(英文)				
報名學歷	☒ 碩士 ☐ 博士				
研究專長	JAVA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母子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 里 鄰				
個人志願					
入營梯次	第1志願: 第28梯(102.08.01-102.08.28) 第2志願: 第30梯(102.09.12-102.10.08) 第3志願: 第34梯(102.12.05-103.01.01)				

- 本人同意「役男經錄取服研發替代役後，於入營前，得依其個人意願切結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於入營報到後，就不得再依個人意願申請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改服一般兵役或改服一般替代役。應遵守研發替代役3年役期之規定。（※改服一般替代役者，須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2）」
- 本人同意「役男不可因不適任、適應不良、志趣不合或所學專長不符等事由，而申請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服務。（※改服一般替代役亦同，相關規定請參閱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之1）」

本人已詳閱上述要點，且同意並遵守以上相關規定。

220 新北市板橋區, 里 鄰

先生 啓

報名甄選作業-役男選填、洽談(1/3)



內政部役政署

選填、洽談作業(役男) 第1次甄選作業

✓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4月8日~4月17日)

取得甄選通知書之役男，並與用人單位直接進行洽談後，應於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並以1個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役男應將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洽談確認之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第1次預備錄用役男勾選(4/15~4/26截止)



甄選通知書正本係證明役男具甄選洽談研發替代役資格，役男與用人單位洽談確認後，應將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欲服務之用人單位。

報名甄選作業-役男選填、洽談(2/3)



內政部役政署

第2次甄選作業 選填、洽談作業(役男)

✓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6月17日~6月26日)

第1次甄選作業尚未被用人單位錄取之役男，得再與尚未足額預備錄用之用人單位進行洽談，洽談確認後，應於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並以1個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役男應將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洽談確認之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第2次預備錄用役男勾選(6/24~7/5截止)



甄選通知書正本係證明役男具甄選洽談研發替代役資格，役男與用人單位洽談確認後，應將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欲服務之用人單位。

報名甄選作業-役男選填、洽談(3/3)



內政部役政署

選填、洽談作業(役男) 第3次甄選作業

✓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8月12日~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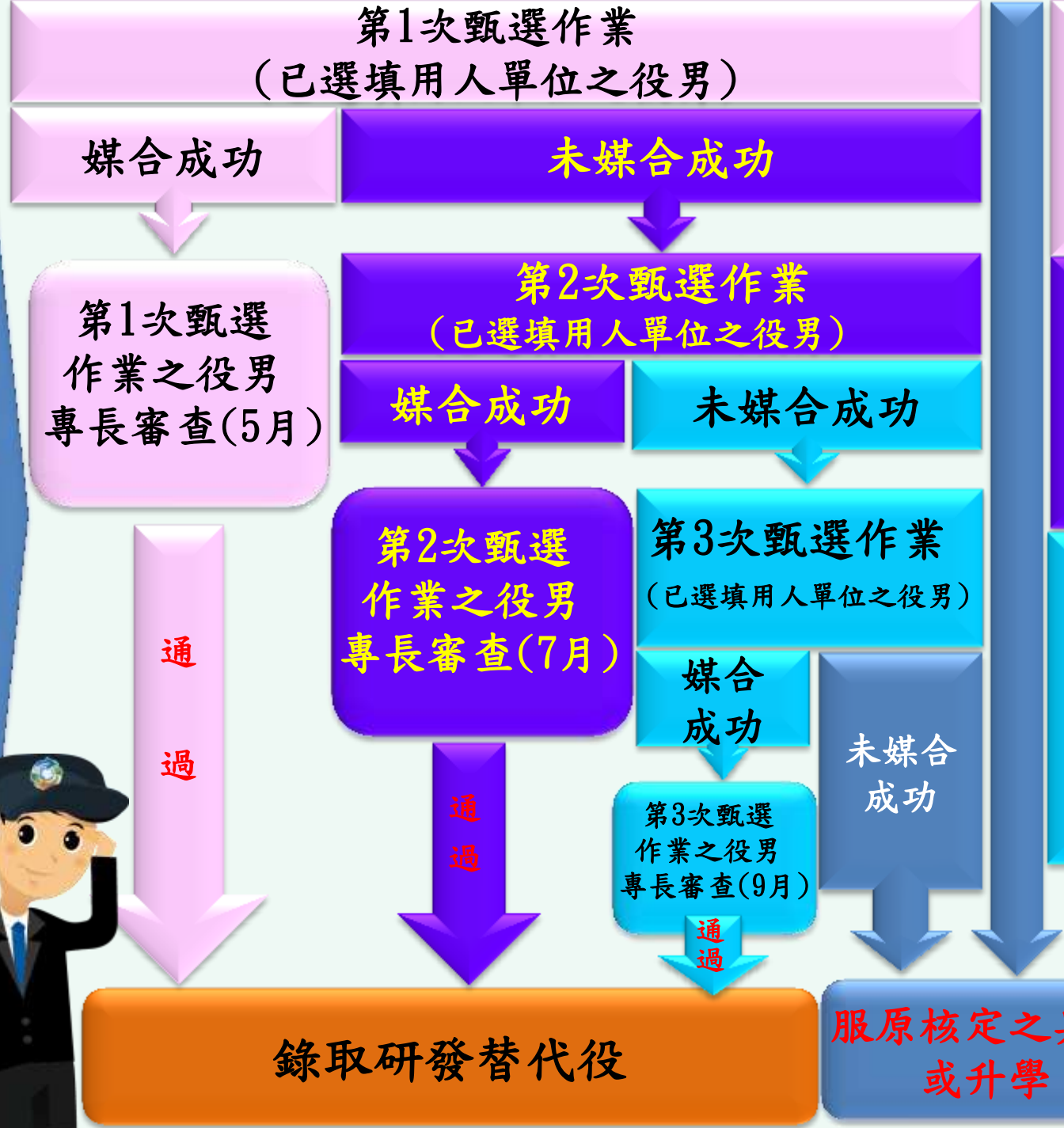
第1及第2次甄選作業尚未被用人單位錄取之役男，得再與尚未足額預備錄用之用人單位進行洽談，洽談確認後，應於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並以1個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役男應將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洽談確認之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第3次預備錄用役男勾選(8/19~8/30截止)



甄選通知書正本係證明役男具甄選洽談研發替代役資格，役男與用人單位洽談確認後，應將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欲服務之用人單位。

與用人單位面試洽談
取得甄選資格役男
與用人單位面試洽談



4/8 ~ 6/7	甄選作業 第1次
6/17 ~ 8/9	甄選作業 第2次
8/12 ~ 9/30	甄選作業 第3次



報名甄選作業-單位甄選(1/5)



內政部役政署

前置作業

用人單位完成服務契約 & 服勤管理規定備查作業

(101年11月、102年3月(第2次))

用人單位完成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登錄作業

(101年11月、102年3月(第2次))



有關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備查作業，未依規定作業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未備查者、其他經申請同意之廢止／取消員額等相關訊息，請逕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登錄作業，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之違規事證。

報名甄選作業-單位甄選(2/5)



內政部役政署

選填、洽談作業(單位) 第1次甄選作業

第1次甄選作業-單位選填(4月15日~4月26日)

查詢已選填
該單位之役
男名單

雙方洽
談確認

取得役男
之甄選通
知書正本

進行第1次甄
選預備錄用
役男勾選登
錄作業
(4/15~4/26)

用人單位函報第1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5月3日前，以郵戳為憑)



※勾選時請確認系統所顯示之甄選通知書號碼與役男提
供之資料正本是否一致，且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報名甄選作業-單位甄選(3/5)



內政部役政署

選填、洽談作業(單位) 第2次甄選作業

第2次甄選作業-單位選填(6月24日~7月5日)
(於第1次甄選作業預備錄用役男未足額之單位)

查詢
尚未被
預錄用
役男
名單



雙方
洽談
確認



取得役男
之甄選通
知書正本
(役男已選填
用人單位)



進行第2次甄
選預備錄用
役男勾選登
錄作業
(6/24~7/5)



用人單位函報第2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7月12日前，以郵戳為憑)



※勾選時請確認系統所顯示之甄選通知書號碼與役男提供之資料正本是否一致，且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報名甄選作業-單位甄選(4/5)



內政部役政署

第3次甄選作業 選填、洽談作業(單位)

第3次甄選作業-單位選填(8月19日~8月30日)
(於第1、2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未足額之單位)

查詢
尚未被
預錄用
役男
名單



雙方
洽談
確認



取得役男
之甄選通
知書正本
(役男已選填
用人單位)



進行第3次甄
選預備錄用
役男勾選登
錄作業
(8/19~8/30)



用人單位函報第3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9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



※勾選時請確認系統所顯示之甄選通知書號碼與役男提
供之資料正本是否一致，且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報名甄選作業-單位甄選(5/5)



內政部役政署

❖ 函報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用人單位應於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確認及列印具浮水印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 1.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 2.役男甄選通知書正本
- 3.公司函文

一併以掛號寄送至內政部役政署審查。

(寄件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報名甄選作業-作業時程(1/4)



內政部役政署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辦理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	102/2/19～2/27辦理
役男線上報名及繳件	102/3/1 (五) 上午9時～ 102/3/15(五) 下午5時截止
役男報名資料查驗作業	102/3/1(五)～4/5(五) ※預計最遲102/4/5寄發甄選通知書正本

報名甄選作業-作業時程(2/4)



內政部役政署

第1次甄選作業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役男第1次甄選作業之選填用人單位	102/4/8(一)~4/17(三)
用人單位第1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勾選登錄	102/4/15(一)~4/26(五)
用人單位函報第1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102/5/3(五)前
第1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專長審查	102/5/6(一)~5/24(五)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1次甄選錄取公告 (含入營梯次、入營起訖日、服役起訖日及服務契約備查時間等)	102/6/7(五)前

報名甄選作業-作業時程(3/4)



內政部役政署

第2次甄選作業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役男第2次甄選作業之選填用人單位	102/6/17(一)~6/26(三)
用人單位第2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勾選登錄	102/6/24(一)~7/5(五)
用人單位函報第2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102/7/12(五)前
第2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專長審查	102/7/15(一)~8/2(五)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2次甄選錄取公告 (含入營梯次、入營起訖日、服役起訖日及服務契約備查時間等)	102/8/9(五)前

報名甄選作業-作業時程(4/4)



內政部役政署

第3次甄選作業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役男第3次甄選作業之選填用人單位	102/8/12(一)~8/21(三)
用人單位第3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勾選登錄	102/8/19(一)~8/30(五)
用人單位函報第3次甄選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102/9/6(五)前
第3次甄選作業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專長審查	102/9/9(一)~9/23(一)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3次甄選錄取公告 (含入營梯次、入營起訖日、服役起訖日及服務契約備查時間等)	102/9/30(一)前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報名)-役男(1/8)



內政部役政署

請注意~(役男篇)

- 役男(已畢業者)於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可列印「役男報名資料表(供戶籍地役政單位註記請服研發替代役，以產生暫不予徵集效果)」，以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地役政單位。(※在學緩徵至6月30日之役男除外)
- 役男檢附之學生證上，如果無法查驗「報名學程」及「就讀科系」資料，請務必另外再提供其他在學證明(如：報名學程之上學期成績單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
- 五都改制後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等地區的戶籍地址，原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例如：台北縣板橋市改為新北市板橋區)。

注意事項(報名)-役男(2/8)



內政部役政署

- 取得甄選通知書役男，由內政部役政署轉知役男戶籍地役政單位註記，於核定甄選錄取之日（102年9月30日）前暫不予徵集。
- 甄選通知書正本係證明役男具甄選洽談研發替代役資格，役男與用人單位洽談確認後，應將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欲服務之用人單位，且用人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執行該役男之預備錄用勾選作業；役男經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後即不可改選其他用人單位，故請役男務必審慎處理。

注意事項(入營梯次)-役男(3/8)



內政部役政署

經核定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按核定公告入營梯次，依內政部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接受為期**28天**之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入營梯次：	第1~18天 (軍事基礎訓練)	第19~28天 (專業訓練)
第27梯次	102/7/11~7/28	7/29~8/7
第28梯次	102/8/1~8/18	8/19~8/28
第29梯次	102/8/22~9/8	9/9~9/18
第30梯次	102/9/12~9/29	9/30~10/9
第31梯次	102/10/3~10/20	10/21~10/30
第32梯次	102/10/24~11/10	11/11~11/20
第33梯次	102/11/14~12/1	12/2~12/11
第34梯次	102/12/5~12/22	12/23~103/1/1

第1~18天

第19~28天

成功嶺

用人單位

※第2、3次甄選作業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梯次將依役男志願入營梯次排入**第33梯次至第34梯次**為原則。

注意事項(入營梯次)-役男(4/8)



內政部役政署

※役男於網路線上報名時選填入營梯次，至少選擇1個意願梯次。或依自己意願的排序填寫多個梯次。（逾該梯次訓練員額時，以電腦抽籤決定入營正式人員與預備人員（為正式人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入營梯次經核定並通知後不得變更，建議役男填寫多個梯次，以不影響個人權益。）

※經錄取公告後，已畢業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已畢業資訊者，可於各梯次入營正式人員與預備人員經調查因故無法如期入營而該梯次仍有訓練員額時，可依其意願及入營抽籤籤號順序遞補入營受訓。

注意事項(入營梯次)-役男(5/8)



內政部役政署

- ※役男於入營前，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繳驗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並影印1份留存役籍資料袋。
- ※依據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於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之役期6個月前申請辦理役期折抵（即第2階段截止前6個月，建議於入營時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之折抵，以其服役之第2階段期間為限。役男於入營時，攜帶役期折抵證明文件（如：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經軍訓主管驗證加註折抵日數之成績單）。

注意事項(公告錄取後)-役男(6/8)



- 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後，至該役男核定錄取公告前，得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切結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役男於下次申請期間而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 經核定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有正當理由，應於接獲入營通知書後即辦理延期入營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尚未畢業者），原則將列入第34梯次入營。
- 役男經核定錄取服研發替代役後，於入營前，得依其個人意願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申請切結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
- 役男於入營前，務必與所服務之用人單位簽訂書面的服務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2階段及第3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 研發替代役役男至用人單位報到後，務必於1個月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個人基本資料（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研究專長、專長...等）維護更新作業。

注意事項(入營報到後)-役男(7/8)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報到後，

不得

依個人意願放棄研發替代役

資格或申請改服一般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役男**不可**因不適任、

適應不良、志趣不合、家庭因素

或所學專長不符等事由，而申請轉

調至其他用人單位服務或申請改服

一般替代役。

～役期三年，中途不得任意離開～

注意事項(入營報到後)-役男(8/8)



內政部役政署

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 ✓研發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達三日者，用人單位應即發出離役通知，並請警察機關協尋。
- ✓研發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用人單位應妥為處理，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

研發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注意事項-用人單位(1/3)



內政部役政署

請注意~(單位篇)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最近3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違反前項規定經查獲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用人單位違反規定者，並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規定論處。

 用人單位若已收取役男所交付之甄選通知書正本，亦不可有違反預備錄用勾選約定之行為，若有違反約定者，將列計為用人單位管考獎懲作業之違規事證。

注意事項-用人單位(2/3)



內政部役政署

- 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役男之專長，經專長審查與其研發需求不符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及用人單位。
- 前項用人單位之研發需求，以其向內政部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所提研發營運計畫書及甄選洽談勾選作業所填寫之預派研發部門及職缺名稱所載內容為準。
- 用人單位請務必充分運用102年度核配員額數，其核配員額之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計算結果，將列入核算用人單位103年度員額核配「制度貢獻度」之「近4年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項目（此項為減項）。

注意事項-用人單位(3/3)



內政部役政署

- 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役男簽訂書面服務契約後，應於簽訂後10個日曆天內，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備查（以郵戳為憑），未依規定作業者，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備查者，內政部役政署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 用人單位應送與役男正式簽訂之服務契約正本1份，為節能減紙，得僅檢附用人單位用印及役男簽名頁之正本(或影印本)即可，其服務契約版本應與通過備查之服務契約版本一致。
- 研發替代役男於用人單位報到後，所服務之用人單位應於5日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役男報到登錄作業。

提醒事項（用人單位）



內政部役政署



102年度員額**無2次核配作業**。



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將影響**次年
度員額**，鼓勵足額錄用役男。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公告施行，用人單位及其業務承辦人，藉由本制度所查詢或取得的個人資料，亦應遵守相關規定並善盡保護之責任。

提醒資訊



提醒資訊-意願登錄



內政部役政署

為提供役男及具備102年度員額核配資格之用人單位查詢甄選媒合作業平台，以協助雙方順利進行洽談作業，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於101年10月1日(一)起開放役男帳號申請及意願登錄功能。

國內役男
意願登錄時間

101/10/1(一)~102/2/28(四) 止
(役男報名開始之前)

國外役男
意願登錄時間

第1時段：101/10/1(一)~102/2/28(四)
第2時段：102/3/16(六)~102/9/6(五)

※請用人單位協助提醒役男於102/3/1~3/15(下午5時截止)提出報名申請~

提醒資訊-洽談媒合



內政部役政署

學生履歷查詢

用人單位以帳號及密碼登錄「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甄選作業】→「學生履歷查詢」功能，查詢對本制度有參與意願役男／已報名役男之履歷資料。

用人單位檢索

有參與制度意願登錄役男／已報名役男，以帳號及密碼登錄「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甄選作業】→「用人單位檢索」功能，查詢用人單位的詳細資料(含單位基本資料、細部職缺資料、徵才聯絡資訊)。(含服勤管理規定內容及服務契約核定版本編號)

※請用人單位充分運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平台，主動安排與役男間洽談甄選作業，本制度不介入役男與用人單位間甄選媒合作業。(含國外役男員額)

提醒資訊-參考資料



內政部役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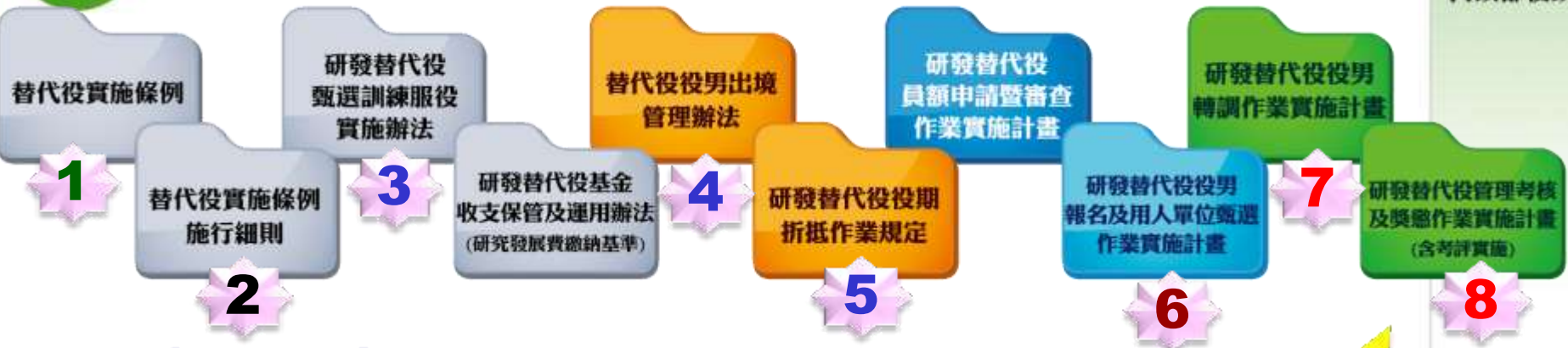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請至網站下載檔案參閱）

- ✓ 102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02年1月4日公告)
- ✓ 102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 ✓ 102年度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甄選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 ✓ 役男甄選通知書正本樣本(彩色印刷，有「內政部研發替代役」鋼印)
- ✓ 役男甄選通知書申請補發程序&切結書
- ✓ 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範本、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範本(以帳號/密碼登入資訊管理系統申請及下載)
- ✓ 研發替代役役男延期入營申請書

提醒資訊-相關作業規定



內政部役政署



用人單位及替代役役男不可不知道～

遵守制度
運作規範

- 1、替代役實施條例
- 2、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3、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4、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 5、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
- 6、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02.01.04公告)
- 7、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 8、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提醒資訊-服役意願改變



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役男欲撤銷繼續服役意願之可能措施：

入營前

登入系統填寫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並郵寄切結書。

入營後

- 透過與所服役用人單位之協商與改善對策，維持於原服役單位服役意願。
- 符合役男轉調申請事由，依規定提報轉調申請。(役男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 符合役男改服一般替代役情形，依規定提報改服申請。(實施條例55條之2、選訓19條)



研發替代役役男經入營報到後，**無**變更服役方式(改服預備軍／士官役、常備兵役)之選擇。

提醒資訊-網站服務

<https://rdss.nca.gov.tw>

提供「102年
役男報名及
用人單位甄
選作業實施
計畫」下載

提供「制度
相關法規及
辦法」下載

提供
「制度FAQ」
參考資料

提供「學生帳號申請」

依帳號&密碼登入，執行役男「履歷資料」
登錄及「報名」作業。

提供「說明會簡報資料」下載

提供「專案辦公室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及「諮詢服務窗口」下載

- o 最新消息
- o 員額申請審查【單位/公司】
- o 報名及甄選【單位/公司/役男】
- o 入營訓練【單位/役政人員/役男】
- o 辦理主軸【單位/公司/研發替代役】
- o 工商服務【民間單位】
- o 法令規章
- o 說明會簡報
- o 諮詢服務
- o 萬花筒【役男】
- o 新聞稿
- o 線上諮詢申請
- o 線上活動報名
- o 研發替代役制度FAQ
- o 常用連結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資訊管理系統

優質人才首選，盡在研發替代役

最新消息 Hot News

- 【活動訊息】[公告]2/19~2/27「102年度研發替代役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活動開放報名~ (2013/01/11)
- 【甄選作業訊息】[公告]102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2013/01/04)
- 【管理考核】[公告]102年度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簡章 (2013/01/02)
- 【管理考核】[公告]102年度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簡章 (2013/01/02)
- 【員額申請訊息】102年度研發替代役第2次員額申請作業1/2(三) 開始受理申請~ (2012/12/28)

More

▲ Top

研發替代役制度專案辦公室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服務電話：(02)8969-2099 傳真：(02)8969-2239 E-mail: rdss@mail.nca.gov.tw
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建議使用IE8.0以上版本瀏覽器
本系統為24小時開放，系統維護時段為每日18:00~19:00，請儘量避免於此時段上線

無障礙
Accessibility
網站累計瀏覽：7952377人次。

提醒資訊-說明會活動



內政部役政署

※102年度研發替代役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共計5場

場次	活動地點	場地	時間
1	臺灣大學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大禮堂	102/2/19(二) 下午2:00~4:00
2	交通大學	中正堂 大禮堂	102/2/20(三) 下午2:00~4:00
3	中興大學	圖書館7樓 國際會議廳	102/2/22(五) 下午2:00~4:00
4	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國際會議廳 第一演講室	102/2/26(二) 下午2:00~4:00
5	高雄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文學大樓B1 小劇場	102/2/27(三) 下午2:00~4:00

※對象：役男(學生)、用人單位、大學校院兵役業務承辦人



聯絡窗口

聯絡窗口



內政部役政署

政策制度
推動宣導
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訓組替代役科

電話：(049) 2394-425 / 427 / 664 / 266

法令修訂
基金繳納
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訓組法制科

電話：(049) 2394-423 / 424 / 265

運作管理
線上服務
宣導活動
報名甄選
管理考核
諮詢服務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電話：(02) 8969-2099 #207 / #208

傳真：(02) 8969-2239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

E-mail：rdss@mail.nca.gov.tw

※役男報名資料寄件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函報預錄用役男名冊及書面服務契約寄件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內政部役政署

Thank you

